

##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法院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所对你院审理的(2017)新0104执3187号,申请执行人魏宏与被执行人李凯涛、任红玲案中的财产:李凯涛新AGQ303号斯巴鲁牌越野客车和新AKL001号宝马牌车辆价值评估进行市场价值认定,情况综诉如下:

###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估价标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1、斯巴鲁小型越野客车价值评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车辆所有人:李凯涛;车辆号码:新AGQ303号;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品牌型号:斯巴鲁JFIGP26D;车辆识别代号:JFIGP26D5EG103466;发动机号:FB201215552;车身颜色:红色;核定载人数:5人;总质量:1940kg;整备质量:1505kg;注册日期:2014-05-13;发证日期:2014-05-13

2、宝马X3小型越野客车价值评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车辆所有人:李凯涛;车辆号码:新AKL001号;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品牌型号:宝马X3WBAWX910;车辆识别代号:WBAWX9109D0A05406;发动机号:B2550308N20B20A;车身颜色:灰色;核定载人数:5人;总质量:2130kg;注册日期:2013-04-03;发证日期:2013-04-03

###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

本次评估所影响的可比较因素:

- 1、车辆品牌型号、主参数、结构、性能、配置。
- 2、生产厂家，不同的厂家，制造工艺、生产规模、设计技术水平等。
- 3、车辆的使用性质。
- 4、车辆的使用年限。
- 5、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
- 6、市场情况处于的销售时期。
- 7、交易因素。
- 8、成交数量。
- 9、时间因素。
- 10、地域因素。
- 11、颜色因素。

## 九、价格鉴定结论

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考虑车辆重新保养、脱审、脱保、维修等因素，结合委托估价目的，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确定：

- 1、新 AGQ303 号斯巴鲁 JFIGP260 小型越野客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

2、新 AKL001 号宝马 WBAWX910 小型越野客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

两辆车的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330,000）

#### 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 十一、声明

（一）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三）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四）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

####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8 年 0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1 日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原则上为壹年但市场状况变化很大时,估价目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半年。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宋瑞斌

注册号: 20150000012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徐金玲

注册号: 201500000120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